

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临卫健发〔2023〕33号

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沧市卫生健康系统2023年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卫生健康局，委机关各科室，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临沧市卫生健康系统2023年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3月10日



临沧市卫生健康系统 2023 年普法强基补短板 专项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部署，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着力提升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普法责任落到实处。按照临沧市委、市政府关于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全市卫生健康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对照普法强基补短板的目标要求，紧盯问题短板，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健全完善普法责任制度体系为抓手，突出重点、健全机制、创新方式，按照“向谁普、谁来普、普什么”工作思路，开展精准务实普法专项行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敬畏法律、尊重生命的意识，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社会氛围，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工作机构

成立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市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工作安排，统筹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及时研究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中出现的问题，推动立行立改确保普法责任落到实处。

组 长：	张世兰	委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	王 忠	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李加琼	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李丽琨	委督查专员
成 员：	杨仁浩	委办公室主任
	司晓明	委规划财务与信息建设科科长
	张 池	委法规和综合监督科科长
	俸志刚	委政策研究和体制改革科科长
	熊俊葵	委医政医管科科长
	杨健琨	委基层卫生与药政管理科科长
	范 潇	委妇幼健康科科长
	张怀艳	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科长
	李 强	委健康产业发展科科长
	杨 琳	委中医药发展科科长
	陈勇志	委防治艾滋病科科长

柯建梅 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人事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委法规和综合监督科，办公室主任由张池同志兼任，成员由委相关科室人员组成。李富兰同志担任联络员，负责委2023年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的日常联络沟通工作，并按时上报相关总结。

三、工作目标

到2023年年底，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水平明显提高，广大医疗卫生人员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行业依法治理进一步深化，“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落实质量全面提升，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不断推进，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显著增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发展环境显著改善。制度规范、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卫生健康普法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四、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卫生健康普法工作过程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做到普法依靠人民、为了人民、服务人民。

——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结合，系统内普法与社会普法并重，引导普法融入卫生健康系统法

治实践、融入卫生健康服务全过程。

——坚持讲求实效，深刻把握卫生健康系统特点和普法工作规律，分类施策，全面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守正创新，补齐短板，实效全系统普法工作的均衡发展和有效推进。

五、普法对象

（一）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卫生健康系统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新制修订相关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列入卫生健康系统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组织开展集体学法。

（二）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结合岗位职责需要，推动学法经常化，增强依法履职能力。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入职培训、晋职培训的必训内容，确保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

（三）分层分类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法治教育。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本单位总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把法治建设要求融入管理运行的全过程。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医疗卫生人员法治教育，将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纳入新入职人员培训、继续教育以及日常业务培训中，切实提高医疗卫生人员

依法执业、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

六、普法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纳入党组中心组和委机关各支部党员干部学习内容。

(二)深入学习普法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三)深入学习宣传卫生健康领域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和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

(四)深入宣传党内法律法规：《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

七、主要措施

(一)扎实开展学法用法工作

1.引导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

治道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党内法规列入委党组中心组及委机关各支部的学习计划，集中学法不少于2次。

责任科室：机关党委（人事科）；

责任单位：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医疗卫生单位；

完成时限：12月15日前。

2.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健全完善卫生健康系统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党委（党组）书记带头讲法治课，做学法表率，建立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

责任科室：机关党委（人事科）、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县（区）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11月20日前。

3.落实卫生健康系统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活动常态化制度化，采用网上观看庭审视频或到法院现场旁听等形式，每年至少旁听庭审一次。

责任科室：法规和综合监督科；

完成时限：12月20日前。

（二）组织开展好普法宣传工作

1.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阐释好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

让民法典走进医疗卫生人员心里。

责任科室：法规和综合监督科；

责任单位：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医疗卫生单位；

完成时限：7月17日前。

2.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

责任科室：法规和综合监督科；

完成时限：12月20日前。

3.积极开展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等方面法治宣传教育，加大对妇女权益保护法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各种卫生日、相关疾病防治日（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和健康咨询、义诊等活动，组织开展系统内和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教育。

责任科室：委机关各科室；

责任单位：各县（区）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12月20日前。

4.结合工作实际，深入挂钩联系临沧工业园区-云南广福药业有限公司和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开展卫生健康法治文化宣传，切实维护产业工人队伍安全健康权益。

责任科室：法规和综合监督科；

完成时限：10月20日前。

（三）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

1.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把开展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转化成生动有效的普法宣传实践活动。

责任科室：法规和综合监督科；

责任单位：各县（区）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12月20日前。

2.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入职培训、晋职培训的必训内容，确保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

责任科室：机关党委（人事科）；

完成时限：12月20日前。

3.深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在临沧市政府门户网站-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公开专栏及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领域推送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以案释法”典型案例等相关内容。

责任科室：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科）、法规和综合监督科；

责任单位：各县（区）卫生健康局；

完成时限：12月20日前。

八、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各单位要根据本方案,制定2023年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建立领导机构,确定1名责任领导、1名责任人,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各县(区)、各单位于3月15日前报送责任领导、责任人名单;并及时报送2023年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时限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形成责任链条,做到部署及时、措施有效,保证专项普法得到贯彻落实。各县(区)、各单位分别于3月26日、6月26日、9月26日、12月20日前报送季度工作总结及工作照片;于12月22日前报送2023年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及工作照片。

(三)各县(区)、各单位要通过多种监督方式对重点地区、重要部门以及重要活动、重要时间节点的专项普法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履行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市卫生健康委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发出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提出整改要求。

报送邮箱: lcwjwzcfg@163.com;

联系人:李富兰,联系电话:18988302977。

抄送:市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办公室。

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